

监事会关于核销有关资产损失的意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《关于核销有关资产损失的议案》审议程序是否合法、依据是否充分等进行审议，经各位监事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了解相关处理依据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，监事会认为此次资产损失核销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同意核销资产损失 10,347,552.27 元。

监事签署：

陈奇明 _____ 梁启基 _____ 杨鸿声 _____

何锦辉 _____ 钱玉群 _____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6月30日